



第一章

中国古代的新闻传播活动

第一节 中国传播活动溯源

一、中国古代的信息传播

传播活动起源于远古人类的群居时代。远古的人们结群而居，共同生活，共同劳动，有了信息，需要互相沟通，因此也就有了传播活动。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情况如此，中国的情况也如此。北京周口店发现的山顶洞人使用过的经过加工的海蚶壳，青海民和县阳山遗址出土的新石器时代的陶制喇叭筒，都是远古时代中国的先民们进行社交和传播活动的物证。

古代的传播手段是十分原始的。最早的和最常用的是口头传播，即口耳之间的传播。谣谚就是其中的一种。这种传播，受交通条件的限制，难以做到无远弗届，也很容易因为传闻异辞而失实。在有文字以前，作为口头传播的辅助手段的，还有结绳、图画、雕刻、标识、烽烟、旗鼓等。其中的最后两项，通常用于军事。烽烟主要用于报警，《史记·魏公子传》和《史记·周本纪》中就有信陵君和周幽王使用烽烟报警的记载。旗鼓主要用于指挥进退。《孙子兵法》中所说的“言不相闻，故为金鼓；视不相见，故为旌旗”指的就是这种旗鼓，旨在用它们来传递军事号令。

中国古代的传播活动中，还有一种特殊的媒介，就是木铎。这是别的国家的传播史上所没有的。据《左传·襄公十四年》师旷引《尚书·夏书》称：“每岁孟春，道人以木铎徇于路。”据杜预注：“道人，行令之官也。木铎，木舌金铃。徇于路，求路谣之言也。”据说早在夏商周时期，就曾经有这样一种被称为道人的政府官员，摇动木铎，巡行于各地，既以宣达政令，又进行必要的采风。这些都与新闻的发布和采集活动相近。前人之所以一度把木铎当做新闻事业的象征，近代的个别报纸之所以曾经以“木铎”作为自己的注册商标，都是这个缘故。

以上这些传播活动，大多见于文字出现以前。有了文字以后，古代的传播活动渠道更多，手段也更为多样化。

最早的带有文字的传播载体是甲骨、金属铸件和岩石。甲骨文大多刻在龟甲或牛羊的肩胛骨上。据古文字学专家统计，目前已发掘出来的带有文字的甲骨近11万片，其中常见的甲骨文约2000字，经考订可辨识的仅1400余字。记载的大多是殷商时期的事情。所谓的金属铸件，主要是铜器。刻铸在铜器上的文字，通称金文。金文刻铸之风盛行于周，传世的带有金文的铜器铸件，多为周代的产物，著名的毛公鼎、虢季子白盘，就是其中的代表，上面都有不少金文。在岩石上刻字，主要盛行于周以后。上述的这些传播载体，从内容来看，甲骨除少量纪事外，多用于祭祀和占卜；金器多用于记录帝王诏书或国家常法；岩刻多用于颂德和纪功。垂之久远和传于后世的考虑较多，现实的传播作用和传播的时效性还不算太大。

春秋战国时代，群雄割据，处士横议。各个地区性小国的统治者需要发布政令，通报政情军情；参与合纵连横活动的政客，需要游说诸侯，宣扬自己的政治主张；诸子百家需要聚徒讲学，弘扬自己的学说；老百姓需要在乡校之类的公众场所聚会议事和交换意见；加上各国都设有驿站和传舍，以方便信使往来，及时递送信息，传播活动因而更为频繁。

《墨子·明鬼》中所记的“杜伯乘白马素车，朱衣冠，执朱弓，挟朱矢，追周宣王，射之车上。中心，折脊，殪车中，伏弢而死。当是之时，周人从者莫不见之，远者莫不闻”。《吕氏春秋·节丧》中所记的“国弥大，家弥富，葬弥厚，含珠鳞施，夫玩好货宝，钟鼎壶滥，舆马衣被戈剑，不可胜其数……奸人闻之，传以相告”。《左传·郑伯克段于鄢》中所记的“大叔完聚，缮甲兵，具卒乘，将袭郑……公闻其期”。《左传·晋城濮之战》中所记的“卫侯闻楚师败”等。这些都是有关这一时期信息传播活动的记载。其中所传播的有政情有军情，也有其他方面的情况，都是最新的信息。因此，也都可以算是早期的广义的新闻传播。

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采取了修筑驰道、统一文字、统一货币、统一度量衡

制度等一系列措施，为社会传播的畅通提供了更为有利的条件。

值得提出的是，早在3 000年以前的上古时代，我国就已经出现了集市贸易，同时也就产生了最初的经济广告。《诗经·周颂·有瞽》有句云“箫管备举”据郑玄注：“箫，编小竹管，如今卖饧者所吹也”。《楚辞·天问》中则有“师望在肆……鼓刀扬声”的描写。这些都是有关口头广告和音响广告的记载，所记的同样属于早期的传播活动。

正因为古代中国有着频繁的传播活动，因此在中国的古代典籍中可以找到大量的有关传播活动的记载。而且远在春秋战国时代，就有不少杰出的学者和思想家从事传播理论与实践的研究。保存至今的儒家、法家、墨家、道家、纵横家及其他诸子百家的著作中，就有不少关于传播功能、传播效果、传播心理、传播技巧、传播道德乃至受众需求等方面的分析和论述。

二、两汉和三国魏晋时代的传播活动

汉代以后 邮驿制度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每 30 里设驿，驿各有传，传置车，称传车，负责官文书和信息的传递工作。首都长安设有供地方官员和周边属国“通奏报待朝宿”的“邸”中央政府部门设有负责接待和通报工作的主官“大鸿胪”和属官“郡邸长丞”，此外还设“公车司马令”一人，“主受章奏”，设“御史”若干人，充当皇帝的秘书，负责接受官员们的报告和皇帝诏书的制颁等事宜。封建政府内部的信息传播体制日趋完善。

面向全国臣民的政令发布工作也日趋经常化和规范化。《史记·高祖本纪》有关汉高祖入关前和百姓们“约法三章”的记载，《汉书·萧何传》有关汉武帝元狩中“下诏御史，以酈户二千四百封何曾孙庆为酈侯，布告天下，令明知朕报萧相国德也”的记载，都说明这类将法令和皇帝的诏旨公诸于众广而告之的官方传播活动，在当时已经十分普遍。

两汉时代已经进入了以文字传播为主的时期。文字传播的载体，早期以竹、木制造的简和绢帛为主。有关的信息直接用笔墨书写在竹简、木简或绢帛上。造纸术发明以后，才逐渐发展到写在纸上。造纸术的发明，是中国对世界文明的一大贡献，也是人类传播史上的一件大事。它肇始于西汉中后期，完善于东汉和帝元兴年间，完善后制造出来的纸，时称“蔡侯纸”。它的发明人蔡伦，并不是第一个试验造纸的人，而是早期造纸术由探索到完善的集大成者。由于造纸术当时还处在草创的阶段，掌握技术的工匠还不够多，产量还不够高，使用还不够普及，两汉时代的传播载体，仍以竹简、木简和绢帛为主。

汉代是否已经出现了类似唐以后的“邸报”一类的官报？目前在新闻史研究

者中还有不同的看法。美国新闻学者白瑞华、日本学者楚人冠、英国学者安东尼斯密斯都有过中国“邸报”起始于汉朝的说法，但没有提出什么论据。中国著名新闻史学者戈公振在他的名著《中国报学史》中首先提出了“汉有邸报”的说法，但说的不十分肯定，后来在一些学术演讲中才逐渐趋向于肯定。其根据主要有两点：一是汉已经有了唐以后负责发行“邸报”的“邸”；二是《汉书》中有燕王旦在封地获知首都御林军调动情况的记载，推测燕王旦有可能是从当时的“邸报”上得到了这一消息。当代新闻史研究者中，也有一些人支持汉朝已有官报的说法，代表人物是姚福申和张涛。他们对近年在居延烽燧遗址和敦煌马圈湾烽燧遗址出土的简牍进行了研究，发现其中抄录了不少皇帝的制书和大臣们的奏记，在这些制书和奏记中，有不少来自朝廷的涉及国内政治军事方面情况的信息。他们由此认为这些简牍具有官报的性质，张涛还径称之为“木简报”。但多数新闻史研究者仍然认为汉代还没有建立发布官报的体制。汉代的“邸”，还不具备发布官报的职能。汉代的文献资料中，迄今还没有发现过类似“邸报”的记载。上述的简牍，具有更多的官文书的性质。

三国魏晋时代历时近两百年，是军阀割据，战乱频仍，时局纷争扰攘，居民辗转流徙，“国”际间的政治、军事、经济上的交往错综复杂的时代，也是新闻信息的传播与交流和社会舆情十分活跃、旺盛、发达的时代。

三国时代魏蜀吴三方的政治家们，都十分重视新闻传播，都具有比较强烈的信息需求，都十分关注对方辖区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和人事变动情况等方面的动态，都十分注意搜集敌友我三方的相关的新闻和情报。先秦时代就已经出现的“消息”一词，在这一时期被广泛使用。据尹韵公在《三国时代的新闻信息传播》一文中所作的统计，仅《三国志》一书中，就有近二十段提到“消息”一词的文字，内容包括政治、军事方面的信息，也包括社会舆论对时局趋向和动态的议论和分析。在三国时代，信息的有无和正确与否，往往能够决定战役的成败。曹操在官渡之战、诸葛亮和周瑜在赤壁之战中之所以能够取胜，就和他们事先掌握了大量对方的信息有关。

为了能及时获得信息和加快信息传递的速度，魏蜀吴三国都十分重视驿传活动。刘备为了伐魏和伐吴，曾在成都到汉中和成都经白帝到夷陵一线修了不少驿站。孙权为了联蜀伐魏，也在境内广设驿站，史称“东之与西，驿使往来，冠盖相集”。三国中，以曹魏的驿传制度最为周全。曹魏曾经在境内建立起一个四通八达的驿传网络，并专门制定过一个称为《邮驿令》的单行法。其境内的驿传速度可以达到一日 300 公里，并设有一种用双马牵引的称为“急锋车”的轻便小车，来急召军政要员和传递重要的信息。

三国和魏晋南北朝时代的主要传播媒介是布告和露布。布告就是《三国志》和《三国会要》中所经常提到的用以“布告天下”的那种政府文告，内容主要是皇帝的诏书和各级政府制颁的行政法令，以在固定地点悬挂或张贴为主。露布则是一种以流动的方式“露而宣布，欲四方速知”的传播载体，主要用帛，也有用木板的，因此也被称为露板，主要用于军事方面，特别是用来传播战争胜利的消息。如封演在《封氏闻见录》卷四中所说的：“露布，捷书之别名也。诸军破贼，则以帛书建诸竿上，兵部谓之露布。”但有的时候露布也被用来发布政治性的檄文。檄文这种文体，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就已经出现过，通常用来张扬和炫耀自己，打击和声讨对方。三国时代经常用它来配合军事行动，力图不战而屈人之兵，做到先声夺人，“传檄而定”。魏晋到南北朝这一段时期，露布仍然是主要的传播媒体。宋高承《事物纪原》云：“晋代桓温北伐，须露布文，唤袁宏。宏倚马濡染不辍笔，俄得七纸。”又云：“后魏每征战克捷，欲天下闻知，乃帛建于漆竿之上，名曰露布。”前一段文字讲的是晋朝的事情，后一段文字讲的是南北朝时代的事情，说明露布的运用在当时仍然十分普遍。其中有关袁宏的那一段故事，后来还被概括为“倚马可待”这样一个成语，用以形容行文的敏捷。从上述引文看，袁宏所起草的准备转录到露布上的那篇文字，就是一篇政治性的檄文。

为了及时传递军事信息，烽燧这种传统的报警手段继续被沿用，并且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曹魏为了防备西北地区少数民族武装的侵扰，曾经在凉州地区广泛建筑烽火台，使有关的信息能够及时传到指挥机关。孙吴为了防备魏国的入侵，曾经沿长江设置烽火台达数千里之遥，每15公里至25公里一个。传递的速度也是惊人的。据《三国志·孙权传》称：“寇至则举以相告，一夕可行万里。”又称：“暮举火于西陵（今湖北宜昌）鼓三，竟达吴郡南沙（今江苏常熟）。”宜昌到常熟相距一千多公里，三通鼓罢，就能把信息传到。在现代化的电讯交通手段发明以前，能有这样高的传播效率和速度，是十分令人惊叹的。

三国魏晋南北朝时期，作为社会上传播手段被普遍采用的则有童谣和谣言。前者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的社会舆情和民心的向背，其影响有正面的，也有负面的。后者在当时又被称为伪言、妖言或诽谤，往往出自政治上的敌对方面，因此往往遭到当局的严厉查禁。

三国魏晋时代传播信息的载体是多元化的。既有包括木简、竹简、木牋在内的简牋，也有帛和纸。从存世的文献资料和地下出土的文物看，三国时代社会上通行的用于书写和传播信息的载体，最多的还是简牋，其次才是纸，最后是帛。这是因为帛是丝织品，成本最高，而纸由于当时掌握制造工艺的工匠还不够多，产品的数量一时还难以充分满足社会上的需要。直到公元403年东晋桓玄下令废

简用纸以后，才开始了纸张在传播载体中独占鳌头的历史。孙毓修在《中国雕版源流考》一书中所说的“竹帛废而纸大行，当在魏晋间矣”，反映的就是这一历史情况。

三国魏晋南北朝时期还没有建立发行官报的体制。有关这一时期的文献资料中也还没有找到相关的记载。国外的传播史研究者曾经有过“公元363年（东晋哀帝兴宁元年）在中国开始出现‘邸报’”的说法，但是没有举出任何根据，因而是不可信的。

第二节 唐代的新闻传播与早期的官报

一、早期政府官报的出现和唐代官报的发行制度

中国的报纸开始出现于唐代。最早的报纸是在封建官僚机构内部发行的政府官报。

迄今为止，还没有发现唐代初期有官报的记载。唐代官报的孕育和发展，是从唐代中期开始的，是和唐代藩镇制度的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唐代中叶以后，开始在一些边远地区建立藩镇，设置节度使，到了9世纪初，全国节度使已经发展到四十几个。随着藩镇势力的日益发展，各节度使纷纷在首都长安设立办事机构，开始称邸，后改称上都留后院，或上都邸务留后院，代宗大历十二年（公元777年）后，又改称上都知进奏院，简称进奏院，有时也被简称为留邸或邸。进奏院的负责人最初叫上都邸务留后使，后改称上都知进奏官，简称进奏官，有时也被社会上泛称为邸使或邸吏。唐代的进奏官是由地方派遣的，因此只对派遣他们的藩镇长官负责，不受朝廷的管辖。这些进奏官们既为所代表的地方藩镇呈递章奏，接受和代转朝廷下达的文书，办理需要和政府各部门请示汇报联系交涉的各项事宜，也及时地向地方通报他们所搜集到的来自首都的各项朝廷政治消息。

经由进奏官传发给各藩镇、用来介绍朝廷政事动态和各项消息的书面报告，就是最早的官报的雏形。这种雏形状态的官报，在当时并没有固定的名称。有称为“进奏院状”的，见《李义山文集》卷一《为濮阳公论皇太子表》；有称为“状报”的，见刘禹锡代杜佑作的《谢男师损等官表》；有称“报状”的，见李德裕《会昌一品集》卷十七《论幽州事宜状》；有称“上都留后状”的，见田神玉的《谢兄神功于京兆府界择葬地表》；有称为“留邸状报”的，见孟棨《本事诗》所记有关韩被贺除官的故事；有称为“邸吏状”的，见《旧唐书·李师古传》有径称为“报”的，见杜牧《樊川集》卷十二《与友人论谏书》。所有这些名目，

称呼虽然不同，但指的都是同一样东西，即由长驻首都的进奏官们传发到地方的原始状态的报纸。其性质接近于后来的“邸报”。

需要指出的是，“状”“报状”“状报”等称呼，在当时也被用来泛指某些官文书，报状有时还被用来泛指私人书信。因此，不能把见于唐人文集中的所有的状、状报、报状都看成是官报，只有经由进奏官们向地方传发的那些状、状报和报状才具有官报的性质。

经由进奏院传发的这些报状，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即：皇帝的起居活动，皇帝的诏旨，官吏任免事项，臣僚们的章奏，其他军事政治方面的重要信息。此外，这些报状还有以下一些特点，即：（1）它是不定期地由派驻首都的进奏院向地方传发的，其读者主要是地方的藩镇和诸道长官。（2）它在行文上还保留有某种官文书的痕迹，但不同于一般的官文书，它所提供的官方信息，往往早于正式的官文书。（3）它所提供的信息，绝大多数属于朝廷的政事活动，有的和收阅者有直接关系，有的并无直接关系。（4）它所提供的信息，有一些是进奏官们自行采集的，有一些则是从他们获得的朝廷动态消息中筛选出来的。他们所着重传报的，往往是他们的主官们相对关注的那一部分内容。

由此可见，唐代驻首都的各地进奏院发布的，被当时人称为“进奏院状”、“状报”“报状”“上都留后状”“留邸状报”“邸吏状”“报”的这一类东西，已经具有一定的报纸的性质。它是一种在当时的政府机构内部发行和传递的官报，是一种原始状态的报纸。

二、“开元杂报”和“敦煌进奏院状”

最早的有关唐代官报的文字记载，见于孙樵《经纬集》卷三所收的《读开元杂报》一文。摘引其中的部分文字如下：

“樵曩于襄汉间，得数十幅书，系日条事，不立首末。其略曰：某日皇帝亲耕籍田，行九推礼。某日百僚行大射礼于安福楼南。某日安北奏诸蕃君长请扈从封禅。某日皇帝自东封还，赏赐有差。某日宣政门宰相与百僚廷争一刻罢。如此，凡数十百条。樵当时未知何等书，徒以为朝廷近所行事。有自长安来者，出其书示之，则曰：‘吾居长安中，新天子嗣国及穷虏自溃，则见行南郊礼，安有籍田事乎？况九推非天子礼耶？又尝入太学，见丛髻负土而起若堂皇者，就视得石刻，乃射堂旧地，则射堂废已久矣。国家安能行大射礼耶？自关以东，水不败田，则旱败苗，百姓入常赋不足，至有卖子为豪家役者。吾尝背华走洛，遇西戎还兵千人，县给一食，力屈不支。国家安能东封？……武皇帝御史以窃议宰相事，望岭南走者四人……安有廷争事耶？’语未及终，有知书者自外来，曰：‘此

皆开元政事，盖当时条报于外者。’樵后得《开元录》验之，条条可复。然尚以为前朝所行，不当尽为坠典。及来长安，日见条报朝廷事者，徒曰今日除某官，明日授某官，今日幸于某，明日畋于某，诚不类数十幅书。樵恨不生为太平男子，及睹开元中书，如奋臂出其间。因取其书帛而漫志其末。凡补缺文者十三，改讹文者十一。是岁大中五年也。”

孙樵字可之，又字隐之，关东人，大约生活在唐宪宗到唐僖宗这一段时期，是韩愈的再传弟子。中过进士，担任过宣宗时期的中书舍人和僖宗时期的职方郎中。他的这篇文章作于唐宣宗大中五年即公元 851 年。当时他还没有到长安去当京官，正在湖北一带活动。文中所记载的被他称为“开元杂报”的数十幅书，就是他在湖北北部的襄汉一带闲居时看到的。这篇文章对“开元杂报”的外观和内容都作了详细的描述。关于它的外观，文中有两处记载，即“数十幅书”和“系日条事，不立首末”。关于它的内容，文中列举了五项，即“某日皇帝亲耕籍田，行九推礼”；“某日百僚行大射礼于安福楼南”；“某日安北奏诸蕃君长请扈从封禅”；“某日皇帝自东封还，赏赐有差”；“某日宣政门宰相与百僚廷争一刻罢”。这些都是开元十二年至开元二十三年（公元 724 年至公元 735 年）在首都长安曾经发生过的重大事件。相关的记载，在记录这一时期史事的《资治通鉴》上都可以查到。这是唐代人详细记述唐代报纸情况的惟一的一篇文献。

从孙樵在《读开元杂报》一文中提供的情况看，他当年在襄汉地区所看到过的那几十页“杂报”，很可能就是开元年间流布于外的官报。唐时的襄汉地区隶属山南道，那几十页“杂报”，很可能就是开元年间长驻首都的山南道的邸吏们，根据当时中枢部门“条布于外”的材料，传发给山南道地方长官的“报状”或“留邸报状”的残件或抄件。孙樵在前面的引文中所作的描述，为我们了解唐代这一类官报的情况提供了很好的旁证。

但是，孙樵所看到的这“数十幅书”，并没有任何款识和名称。“开元杂报”云云，只是孙樵在记述其事时为了行文的方便而随意使用的称呼，意为有关开元时期政事消息的杂乱报道。它虽然被称为“报”，但并没有固定的刊期和报头。对于它的性质，新闻史学界还有不同的看法。但多数的学者，包括国外的一些对中国新闻史有研究的学者，都认为它是一种报纸，是一种近似于“进奏院状”、“邸吏报状”之类的报纸。它说明，中国开始有报纸的时间不会晚于唐玄宗开元年间（公元 713 年至公元 741 年）

“开元杂报”的原件早已失存。清末人孙毓修在《中国雕版源流考》一书中所说的“近有江陵杨氏藏‘开元杂报’七页”，纯属传闻之词，并无根据。现在还保留下来的仅存的两份唐代的官报，是 1900 年在敦煌莫高窟出土的两张

“进奏院状”的残页。这两份“进奏院状”，都是唐僖宗时期由驻地的沙州的归义军节度使张淮深派驻朝廷的进奏官发回沙州的。因为沙州在今敦煌地区，两份“进奏院状”均属敦煌文物，所以被新闻史学者定名为“敦煌进奏院状”。

这两份“进奏院状”是1907年前后，先后被英籍匈牙利考古学家斯坦因和法国汉学家伯希和从敦煌取走，分别收藏于英国伦敦大英图书馆东方及印度部和法国巴黎国立图书馆的。

藏于伦敦大英图书馆东方及印度部的那一份，是唐僖宗光启三年（公元887年）前后长驻首都的归义军节度使进奏官张夷则发回给归义军节度使张淮深的“进奏院状报”。当时，唐僖宗受到李克用的沙陀兵和河中节度使王重荣的威胁，被迫流亡到兴元（今陕西汉中），这份进奏院状，实际上是那位进奏官在随僖宗从兴元返回长安的途中，从凤翔一带发回沙州的。这份进奏院状是一张长97厘米宽28.5厘米的横条卷，文字自上而下用毛笔书写，全状的开头部分较完整，有“进奏院状上当道”等字样。后半部分已佚，只残存了60行，没有结尾。从时间看，它所报道的主要是光启三年二月十七至三月二十三日这一个多月发生的事情。从内容看，它所报道的主要是归义军节度使张淮深派往朝廷的三批专使们为代张向僖宗求旌节而在兴元、凤翔两地活动的情况，包括他们是什么时候到的兴元，什么时候见的皇帝，什么时候开始就代张求旌节的问题和朝廷大员进行的交涉，交涉的经过情况如何，碰到过什么困难，他们内部在代主官求旌节的问题上有过什么分歧，哪些人比较乐观，哪些人比较消极，如此等等。

藏于巴黎国立图书馆的那一份，是唐僖宗乾符五年（公元878年）前后派驻首都复姓南宫的归义军进奏官从长安发回给归义军节度使张淮深的进奏院状。这份进奏院状首尾完整，共47行，用“上都进奏院状上当道”开头，用“年月日谨状”结束。从时间看，它所报道的主要是乾符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乾符五年四月十一日这一段时间内的事情。从内容看，它所报道的主要是归义军节度使张淮深派遣的贺正专使阴信均等一行29人在首都长安活动的情况。“贺正”即贺新年元旦，是例行的庆祝活动。藩镇派遣贺正专使赴朝廷，除了“贺正”之外，往往还兼办一些别的事情。这一次也是这样。专使们除了“贺正”之外，还进奉表函，拜见皇帝和大臣，代主官提出求旌节等问题。这是先于上面那份“进奏院状”11年的一次求旌节活动。可见张淮深对“旌节”这一待遇的热衷。但两次都没有成功。

这两份“敦煌进奏院状”的价值，在于为我们提供了一批研究唐代进奏院状的实物。由于“开元杂报”已经无存，它们实际上已经成为我国，同时也是世界上仅存的年份最早的两份原始状态的报纸了。

这两份“敦煌进奏院状”还证实了唐代进奏院状的以下一些特点，即：（1）没有报头，开端和结尾部分还保留着官文书的痕迹。（2）发报方式是由各藩镇派驻朝廷的进奏官们直接发给他们的“当道”，即他们的主官。（3）所有的信息，都是进奏官们自行采集的，内容主要是发生在朝廷的大事，特别是和他们的地区有关的大事。

从以上的情况可以看出，以“开元杂报”和“敦煌进奏院状”为代表的唐代的报状，是一种从官文书游离出来的传播媒体，是一种和后来的邸报相类似的新闻传播工具。它以传报来自朝廷的信息为主要内容，由地方一级军政单位在首都的派驻机构向地方传发，因而带有一定的官方的性质，但还不是中央政府统一审定发布的正式官报，与宋以后的“邸报”还有很大的差别。这些报状还残留有某些官文书的痕迹，但已不同于官文书，而属于一种由官文书向官报转化过程中的传播工具。从某种意义来说，它十分近似于16世纪诞生于欧洲的“新闻信”，但比作为西方近代报纸远祖的欧洲的“新闻信”早诞生约八百年。

三、唐代的其他传播活动

唐代疆域辽阔，以驿路、驿站、驿卒、驿马组成的驿传系统覆盖全国（据《唐六典》所载，盛唐时期，“天下驿凡一千六百三十九”，其中水驿260，陆驿1297，水陆兼驿86），为唐代的公私传播活动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唐代官方的传播活动，除了上述由各地进奏官传发的“报状”、“进奏院状”之类的官报外，还有烽燧、露布、檄文、榜文和告示等。这些传播手段，唐以前就已经被广泛使用，唐朝时期仍然被继续沿用。其中，烽燧、露布和檄文主要用于军事方面，用以传递军事信息和声讨敌人。告示和榜文主要用于行政和科举方面，用以宣传政令和公布中举人选。这在当时都是人们政治社会生活中关注的焦点。

唐代非官方的传播活动主要有士人之间的传播活动和民间的传播活动。

所谓的士人传播活动，指的是发生于士人之间的人际交往与信息传播活动。所谓的士人，通常泛指以读书为业的文化人群体。其中，有一些是开科取士之后取得一定的功名，逐渐步入仕途的；也有一些是没有功名或无意于功名的一般读书人。他们之间的传播手段，在当时主要有书信、著述、赋诗等。以诗的传播范围最广，受众最多，影响最大。据近人所作的统计，存世的唐诗在55000首以上，有姓名可考的唐代诗作者不下3600人。唐诗除了数量多、质量高之外，内容也十分丰富。其中既有作者对时事对重大政治事件的记述、评论和咏叹，也有他们对各种社会现象、社会问题的观察与思考。其中蕴涵着大量的军事、政治、

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信息。唐代的士人们非常擅长于用寄赠、抄传、唱和等方式来交换诗作，沟通和传播信息。在众多的交换手段中，题壁是最常用的一种。把自己写的诗题于壁上，公之于众，传播于社会，是当时士人们常用的交流手段。题诗的“壁”，通常选在士子们经常来往的中书省、秘书省、郡斋、府县厅衙等行政公廨，城关、桥柱、旅舍、酒肆、寺院、驿亭等公共场所。以公廨、寺院、驿亭为最多。通过题壁来传播和获取信息，进行相互间的沟通，已经成为唐代士人们的一种习惯。所以才留下了“每到驿亭先下马，循墙绕柱觅君诗”这一类形象的描述。

民间的传播活动，主要是流传于贩夫走卒野老牧童之间，口耳相接的歌谣谚语，街谈巷议，以及俗讲、变文等民间说唱文学作品。在官报只局限于士大夫阶层和官僚机构内部，面向公众的民间报纸还没有出现的情况下，上述这些，也就是平头百姓们交流信息的主要方式了

印刷术是中国发明的。中国最早的印刷品出现在隋唐之际。中国的印刷术在中唐时期已经达到了很高的水平。但当时主要用来印刷佛经，还没有用来传递新闻信息。唐代还没有印刷的报纸。“开元杂报”和“进奏院状”都还不是印刷的。所谓“‘开元杂报’是中国第一份印刷报纸”的说法是不确切的。

第三节 宋代官办的“邸报”和 流行于民间的“小报”

一、宋代官办的“邸报”和“邸报”的发行制度

到了宋代，由各进奏院进奏官自发地向地方藩镇传发“报状”和“进奏院状”的体制有了重大的改变，开始出现了在政府中枢部门统一管理下统一发布的正式官报：“邸报”。负责“邸报”发布工作的机构是都进奏院。

北宋初期，沿用了唐、五代的旧制，由各路州郡在首都东京汴梁各自设置进奏院，归各州自行管辖，最多的时候曾经达到二百多个。太宗太平兴国六年（公元981年）起，对散处于首都各坊巷的各州进奏院进行整顿，设立了都进奏院，对各进奏院的业务活动实行统一管理。新成立的都进奏院，由门下省的给事中负责领导，其职责主要是收受和传递官文书，在封建官僚机构内部传播信息。

在都进奏院的管辖下，负责信息采集和传报工作的是进奏官。进奏官有时也被称为进奏吏或邸吏，一般由地方委派，但由中枢部门的门下省统一管理，多的时候曾经达到二百多人，少的时候只有六十多人。经由进奏官们传发出去的封建政府官报，就是“邸报”。《宋会要辑稿》第166册中所说的“国朝置进奏院于京

师，而诸路州郡亦各有进奏吏，凡朝廷已行之命令，已定之差除，皆以达于四方，谓之邸报”，讲的就是这种官报。这是对宋代官报发行体制的一个经典性的概括。

宋代“邸报”的发报制度，以太宗太平兴国六年为界，前后有所不同。前此由地方诸路州郡设在首都的进奏院和进奏官们自行采集编发，没有统一的章程。这以后，由中枢有关部门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发报，和前一阶段的进奏院状报比较起来，权威性有所加强，作为中央政府官报的性质也更为明显。

实行统一管理以后，“邸报”的发报工作仍由各州进奏院和进奏官们负责，稿件的采集、编辑、整理、审定等环节，则逐步由中枢部门接管。其中的审定工作，开始由枢密院负责。神宗以后，改由分隶中书门下两省的检正检详两类官员负责。高宗以后和整个南宋时期，则由门下省的给事中负责。

和唐代的进奏院状比较起来，宋代的“邸报”具有更多的报纸的特征和封建政府官报的色彩。

首先，它已经不像唐代进奏院状那样，只是一种由派驻首都的进奏官们向自己的藩镇长官们报告朝廷信息的新闻信，而是一种在封建中枢部门统一管理下，按一定制度，统一编发给诸路州郡，向地方官员们传报朝廷信息的中央一级官报。

其次，它已经完全从官文书中分离了出来，成为一种官方的新闻传播工具，成为当时社会上传播朝廷政事信息的重要载体。它的读者已经不像唐代的进奏院状那样，仅限于少数藩镇长官，而是逐渐扩展到京朝官、地方各级行政官员和广大的士大夫知识分子。

再次，它已经由不定期发行转为定期发行。前后的刊期不完全一致，有时为“每日”，有时为“每五日”，有时为“逐旬”，有时为“每月”。刊期的每一次调整，都基本上做到按期连续发行。信息量逐渐加大，新闻的时效性也有所加强。

“邸报”之所以能够在宋王朝开国不久就成为封建中枢部门掌握下的政府官报，和宋朝是一个高度集权于中央的封建王朝有关。这种官报从它问世的第一天起，就是为在封建官僚机构内部传播经主管部门核定允许传播的信息、巩固封建统治秩序、维护封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

“邸报”这一名称最早出现于宋朝，是古人对封建官报最经常最习惯使用的一种称呼。现存的宋人文集和被记录下来的宋人书信中，最先提到“邸报”这两个字的，是范仲淹在陕北戍边时写给秦凤经略安抚招讨使韩琦的一封信：“顷接邸报，某有恩命改职增秩，诚为光宠。第朝廷本欲吾辈来了边事，今泾原全师败没，无应援之效，而特进爵，天下岂无深议？”其中所说的“改职增秩”，指的是他和韩琦等人同时被晋升为观察使一事（见《宋史·韩琦传》）时间是仁宗庆历

二年（1042年）上距北宋开国仅82年。这是宋代公私文献中关于“邸报”的最早的记载。

这以后，到北宋末年，不少当时人的诗文中，都曾提到“邸报”。《王荆文公诗》中收有王安石写的《读镇南邸报诗》。《温国文正司马公集》中收有司马光写的提到“邸报”的一封信。《苏轼诗集》收有他所写的诗：“坐观邸报谈迂叟，闲说滁山忆醉翁。”南渡以后，“邸报”一词在当时人的诗文集和书信中出现的次数更多。汪应辰的《文定集》、洪迈的《夷坚志》、杨万里的《诚斋集》、魏了翁的《鹤山全集》等文集中，都有不少处提到“邸报”的文字。说明从北宋初年起，“邸报”这一名称已经为朝野人士所接受，成为社会上对封建官报的一种习惯性的称呼。

上引诗文中提到的“邸报”，其实指的就是进奏院报状。邸是进奏院的别称，报是报状的省称，“邸”和“报”两个字合起来，也就自然地成为进奏院报状的别称或省称。它们实际上是同一事物的两种不同的称呼。

除了兼有进奏院报状、进奏院状报和与之相近的进奏官报、进奏报等名称外，“邸报”还兼有邸状、邸吏状、邸吏状报、朝报等别称。其中在南宋时期使用频率最高的是朝报。如理宗时期赵升在《朝野类要》一书中所说：“朝报，日出事宜也。每日由门下后省编定，请给事判报，方行下都进奏院报行天下。”度宗时期周密在《志雅堂杂钞》一书中记载：“（耻堂家有）理宗朝报一橱。”之所以有这么多的别称，是因为由进奏院下发的这种封建官报，并没有固定的报头和名称，可以这样称呼，也可以那样称呼，既然都为当时人所认可，又不会发生误解，也就没有人专门出来为它正名了。

“邸报”的内容，据《宋会要辑稿》职官二之五一所记，主要有“朝廷政事设施、号令、赏罚、书诏、章表、辞见、朝谢、差除、注拟”等几项。从实际传报情况看，恐怕还不止这些。见于宋人记载的，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皇帝的诏旨。如《东坡奏议》卷七所载龙图阁学士左朝奉知杭州苏轼状奏：“臣近者伏读邸报，以诸路旱灾，内出手诏两道。”这是排在邸报首位的内容。

（2）皇帝的起居。如宋祁《景文集》卷八五所载：“今月八日得进奏院状报，圣体康复，已于二月二十三日御延和殿，亲见群臣者。”

（3）官吏的任免。如《宋史》卷三三二《李师中传》：“师中始仕州县，邸状报包拯参知政事。”

（4）臣僚的章奏。如朱胜非《秀水闲居录》云：“是月地震，手诏求言，胜非欲以三事应诏而敢遽上……后数日，邸报论地震疏云应天以实不以文。”

(5) 军事情报。如陆佃《陶山集》卷八所记神宗时期和西夏作战情况：“伏睹进奏院报，泾原路城西安州毕功者。灵旗所指，一方尽平……张军势之十百，收战功之众多，社庙交忻，寰宇称庆。”

(6) 刑罚。如王明清《挥麈后录》卷二所载：“大观中自南京教授差作试官，回次朱仙镇，阅邸报，吴侔兄弟以左道伏诛。”

此外，还有新近制颁的法令条例，三省枢密、六曹、寺、监、司的宣札符牒，以及根据皇帝或宰辅的意见要求条布报行的有关材料。

“邸报”的稿件，大部分是进奏官从门下省的谏门司等政府部门抄录来的。抄录的过程也是选择和采集的过程。就这一部分工作来说，进奏官带有官报记者的性质。

除进奏官外，宋代宫内的女官内夫人和相当于汉代左右史的门下省的起居郎及中书省的起居舍人，也负有采集、记录和向有关方面提供皇帝起居言行等动态信息的责任。他们有点近似于官报的御用记者。

“邸报”的编辑审定工作，自太宗时期成立都进奏院起，即由中书省、门下省的检正、检详官负责，后来又增加了由门下省的给事中负责“判报”这一环节。他们的任务，主要是决定发报稿件的取舍。皇帝和负责传报活动的进奏官，有时也部分地参与这项活动。皇帝的参与，主要表现在对哪些消息应该传报直接下达指示。进奏官的参与，主要表现在传报的环节上。经审定允许传报的稿件，到了进奏官手里，还会作一些筛选和删节。

“邸报”编定后，经由驿递传之四方。宋代的驿递分步递、马递、急脚递、水运步递等几种。南渡以后，为适应军事上的需要，又创设了摆铺制度，有金字牌、急速文字牌等名目，这些都属于快递，用于传递紧急文书。“邸报”属于常程邮件，使用的是一般的步马水递，路上耽搁的时间较长。例如从当时的首都临安（今杭州市）发往安徽广德就需要六天，发往四川则需要一个月。“邸报”发出后，允许传抄和复制，并允许这些复制件以朝报或邸报的名义在社会上公开发售。

宋代的“邸报”是否印刷，没有明确的记载。但至少有一部分“邸报”或“邸报”中的一部分材料是用雕版印刷的。

宋代“邸报”的读者，主要是政府官员和一般士大夫知识分子。现存的宋代文献资料中，还保存有不少这些人阅读“邸报”的记载。

为了巩固皇权和维护封建统治秩序，宋代各时期都很注意对“邸报”传报工作的管理。对涉及灾异、军情及朝廷机密等方面的信息和未经批准公布的臣僚章疏，都限制发布。

为了加强“邸报”传报活动的管理，使有关限制传报的禁令得到贯彻，宋代

还实行过“定本”制度。所谓“定本”，指的是根据进奏官采集来的各种发报材料，经本院监官编好，送请枢密院或当权的宰相审查通过后产生的“邸报”样本。进奏官们必须根据这一样本进行发报。宋代的“定本”制度起始于真宗咸平二年（公元 999 年），当时的规定是：“进奏院所供报状每五日一写，上枢密院定本供报。”^① 这以后，这一制度曾两次取消，一次在神宗熙宁四年（1071 年），一次在高宗绍兴二十六年（1156 年），都没有多久就重新恢复。光宗时期又规定“门下省定本，经由宰执始可报行”^②，由此一直沿用到宋末。

定本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加强了当局对“邸报”的控制，迫使进奏官们只能按照当局允许发布的内容进行传报活动，使“邸报”能够更好地贯彻皇帝和当权派宰辅们的意图，为巩固他们的统治秩序服务。

二、宋代的“小报”和官方对“小报”的查禁

“小报”始见于宋代，是中国历史上最早出现的非官方报纸。和“邸报”一样，“小报”并没有固定的报头和名称。流行于社会上的“小报”也并非出于一人一家之手。“小报”云云，只是当时人对这种类型的非官方报纸的习惯性称呼。

“小报”起始的确切时间已经难以查考。从宋人习惯于把“小报”和“邸报”对举，以“邸报”为常，以“小报”为非常；以“邸报”为合法，以“小报”为非法这一点来看，它可能在北宋初年都进奏院成立以后不久就已经出现了，是以和政府有关部门编发的封建官报相对的民间报纸的面目出现的。

目前能够找到的有关“小报”的最早的记载，是《宋会要辑稿》一书中的以下两段文字：

真宗大中祥符元年诏：“不得非时供报朝廷事宜。令进奏官五人为保，犯者科违制之罪。”^③

仁宗天圣九年闰十月十五日诏：“如闻诸路进奏官报状之外，别录单状，三司开封府在京诸司亦有探报，妄传除改，至感中外。”^④

① 《宋会要辑稿》第 59 册，2394 页，北京，中华书局，1957。

② 《宋会要辑稿》第 166 册，6558 页。

③ 《宋会要辑稿》第 59 册，2394 页。

④ 《宋会要辑稿》第 165 册，6504 页。

其中所说的“非时供报朝廷事宜”和进奏官们在官方的报状之外“别录”成“单状”传发于外的物事，指的很可能就是后来的“小报”。

这以后，直到北宋末年，还可以找到不少类似的记载。其中提到的“肆毁时政，摇动众情”；“传播差除，皆出伪妄”；“撰造浮言，诳惑群听，乱有传播”，以及“妄作朝报”叫卖于都市，以“内探录”的名义流传于缙绅士夫之家的物事，指的很可能就是后来的“小报”。这些记载说明，早在北宋真宗、仁宗时期，首都开封就已经出现了类似“小报”的物事。到了北宋末年，抄传小报已经逐步形成一种职业，只是还没有出现“小报”这一称呼而已。

南宋以后，“小报”有了较大的发展，“小报”这一称呼也开始流行。南宋各朝的公私文献中，都有不少关于“小报”的记载。其中介绍得比较详尽的有以下几段文字：

方陛下颁诏旨，布命令，雷厉风行之时，不无小人踊张之说，眩惑众听，无所不至。如前日所谓旧臣之召用者，浮言胥动，莫知从来。臣尝究其然，此皆私得之小报。小报出于进奏院，盖邸吏辈为之也。比年事之有疑似者，中外未知，邸吏辈必争以小纸书之，飞报远近，谓之小报。如今日某人召，某人罢去，某人迁除，往往以虚为实，以无为有。但朝士闻之，则曰：“已有小报矣！”州郡间得之，则曰：“小报已到！”他日验之，其说或然或不然。使其然焉，则事涉不密；其不然焉，则何以取信？此于害治，虽若甚微，其实不可不查。臣愚欲望陛下深诏有司，严立罪赏，痛行禁止。^①

这是有关高宗时期“小报”流行情况的描述。

比来，有司防禁不严，遂有命令未行，差除未定，即时誉播，谓之小报。始自都下，传之四方。甚至凿空撰造，以无为有，流布远近，疑悟群听。且常程小事，传之不实，犹未害也；倘事干国体，或涉边防，妄有流传，为害非细。乞申明有司严行约束，应妄传小报，许人告首，根究得实，断罪追赏，务在必行。又言：朝报逐日自有门下后省定本，经由宰执始可执行。近年有所谓小报者，或者朝报未报之事，或是官员陈乞未曾施行之事，先传于外，固已不可。至有撰造命令，妄传事端，朝廷之差除，台谏百官之章奏，以无为有，传播于外。访闻有一使臣及阁门院子，专以探报此等事为

^① 周麟之：《海陵集》卷三。

生。或得之于省院之漏泄，或得之于街市之不闻，又或意见之撰造，日书一纸，以出局之后，省部寺监知杂司及进奏官悉皆传授，坐获不赏之利。以先得者为功，一以传十，十以传百，以至遍达于州郡监司。人情喜新而好奇，皆以小报为先，而以朝报为常，真伪亦不复辨也。^①

这是有关光宗时期“小报”流行情况的描述。

其有所谓内探、省探、衙探之类，皆私衷小报，率有泄漏之禁，故隐而号之日新闻。

这是有关理宗时期“小报”流行情况的描述。

上引的三段文字中，第一段对“小报”在社会上风行的情况描述得十分生动；第二段对“小报”传发的过程和发行人的情况介绍得十分具体；第三段字数虽然不多，但提出了“小报”和所谓“内探”、“省探”、“衙探”的关系，并且第一次把报纸和新闻这两个名词联系了起来，都很值得注意。

根据以上的引文和宋人的有关记载，可以把“小报”的基本情况归结为以下几点：

(1) “小报”是一种以刊载新闻和时事性政治材料为主的不定期的非官方报纸。没有固定的报头和固定的名称。“小报”和“新闻”都是当时读者对它的习惯性称呼，用以区别于正式的官报。

(2) “小报”肇始于北宋，盛行于南宋。北宋以前的“小报”只是偶而以“别录单状”、“妄作朝报”之类的方式出现，还没有专业化。徽宗时期以后，才逐渐形成一种职业，社会上开始有了一些“专以探报此事为生”的人。

(3) “小报”的发行人包括邸吏（进奏官）、使臣（地方各州郡临时派驻首都的官员）、在省寺监司等政府机关内工作的中下级官员和从事书籍印售工作的“书肆之家”。应“小报”发行者的请托，在各处访录朝廷信息的，有所谓的“内探”、“省探”和“衙探”。“内”指的是大内，即皇帝居住和处理政事的地方。“省”指的是尚书省、中书省、门下省等中央一级的政府机关。“衙”指的是寺监司等省以下的一般政府机关。此外，出入宫禁的“师尼之辈”、“国亲之臣”和“诸路劄探人”也是“小报”新闻的重要提供者。

^① 《宋会要辑稿》第166册，6558页。

^② 赵升：《朝野类要》卷四。